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第 22 次委員會議

103 年 7 月 15 日

目錄

議程.....	3
報告案	
第 1 案、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5
第 2 案、遊民之輔導服務措施報告.....	42
第 3 案、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計畫報告.....	44
第 4 案、高齡社會白皮書規劃案報告.....	45
附件	46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第 22 次委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為籌開本次委員會議，先行整合行政部門意見，並提供委員就相關議題先行充分溝通以建立共識，俾助於提高議事效率，先後邀集政府部門及各民間委員召開 2 次會前協商會議：

一、由曾政務次長兼副執行長主持，計有報告案 3 案，討論案 7 案。討論案第 5 至 7 案交由教育部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其餘議案保留至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

二、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由本院馮政務委員兼執行長主持，計有報告案 4 案，討論案 6 案，臨時提案 1 案。其中討論案第 1 至 6 案、臨時提案交由負責部會研處並列入下次委員會議列管案，其餘議案保留至本次委員會議。

本委員會依照「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條，原定每 4 個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惟依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0 日檢討考量本委員會已穩定運作，開會頻率調整為 6 個月召開 1 次，並修正其設置要點。爰以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1030133248 號函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條略以：「本會會議每 6 個月開 1 次...」。

參、報告案：

第 1 案、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2 案、遊民之輔導服務措施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第 3 案、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計畫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4 案、高齡社會白皮書規劃案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

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本委員會前次會議繼續列管案計有 13 案，管考建議繼續列管 6 案，解除列管 7 案(第 3、4、5、9、10、11、12)，謹將相關辦理情形擇要報告如後：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部會	管考建議
① 請重視社福業務人力編制偏低的現況，建請增編社政人力員額。(第 21 次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院於規劃衛生福利部的組織設置時，已依據組織改造的原則精神及機關業務的整合與發展等，做整體的思考與人力規劃配置，請衛生福利部未來於補足預算及編制員額時，充分考量社政業務推動的需要，並隨業務量的增加逐步增配人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查近年外界多次質疑組織改造中央機關員額數不減反增，以立法院通過本(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4,250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38.66%，亦較 102 年度再增加 0.75%，雖未達法定舉債上限，惟對於政府整體人力運用及資源配置確有一定衝擊與影響。爰在目前中央政府財政窘困之情形下，實難以另增賦機關預算額度，且依立法院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作成之附帶決議，該法範圍內之員額應於 104 年以前須降至 16 萬人，以本年度預算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	繼續列管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額為 16 萬 1,307 人，尚須再精簡 1,307 人，爰各機關應依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採總量管理，並本摶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於行政院核定員額總數內統籌調配運用，核實配置。</p> <p>二、鑑於中央機關就社政業務係辦理相關之政策規劃、推動及法規研擬等業務，爰本總處前考量中央社政政策規劃人力配置，已同意在衛福部及所屬機關整體編制員額總數範圍內，彈性調整社家署以移入職員預算員額 78 人加計 30% (78*1.3=101) 計算，並據以規劃其編制員額總數為 101 人，又如加計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編制員額 28 人、保護服務司編制員額 23 人，衛福部於組織調整後，配置於二、三級機關之社政業務編制員額數共 152 人，已較內政部原配置員額 118 人(原內政部社會司辦理社會福利業務 69 人、原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治委員會 14 人、原內政部兒童局 35 人)，增加 34 人。在政府財政困難及當前各界希望政府組改後仍應持續精簡員額之情形下，本總處針對衛福部暨所屬機關之編制員額總數已較其他機關特別考量，實已對該部及社政業務所需人力給予最大支持及協助。</p> <p>三、另因社政業務係由地方政府依中央政策規劃據以辦理後續各項執行工作，爰除由行政院透過「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充實社工人力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外，本總處並簽陳行政院以 100 年 8 月 30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9159 號函核增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8 縣(市)101 年至本年納編社工人力所需編制員額數計 149 人，俾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充實社工人力計畫規定期程納編社工人員。</p> <p>四、是以，有關請衛福部未來於補足預算及編制員額時，充分考量社政業務推</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動需要，並隨業務量之增加逐步增配人力一節，以衛福部甫於 102 度完成組改，宜由衛福部依該部組改後實際運作情形，秉持衛生行政及社會福利並重之原則，本權責就其內部分工、組設、人力及資源配置等覈實檢討後，依所屬各機關之施政優先順序及人事費可支應程度等因素通盤考量，以移緩濟急及缺額充分運用原則，於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及編制員額額度內統籌調配支應。另依總員額法規定，一、二級機關應本專業獨立原則，每 2 年 1 次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以本年度本總處刻正依該法辦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全面性員額評鑑，衛福部亦依該法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爰本總處除將就衛福部整體業務及人力配置之合理性提出建議，並要求該部定期檢討改善外，亦將視上開衛福部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後之通盤檢討情形，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部會	管考建議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一、查本署預算員額 112 人，本(103)年得進用非典型人力 47 人(包含臨時人員 23 人、派遣人員 14 人、駐點人員 10 人)，合計得運用人力 159 人，已較 102 年 7 月成立時得運用人力 147 人，增加 12 人。</p> <p>二、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到本署辦理實地員額評鑑，在本次評鑑過程中，評鑑委員對於本署係應民間團體期盼「設置社會福利專責機關」，須兼具政策規劃及業務執行任務，有了深刻瞭解，並對本署提出請予補足 15 名編制人員之訴求，多表贊同。惟限於總員額法，擬增之員額，尚待衛福部統整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療院所及社福機構之員額評鑑報告後，始能獲得初步結論。</p>		
<p>② 建議政府提供足以購買的平價托育措施或是免費托育服務，讓青少年不因懷孕事件而中止繼續就業及就學</p>	<p>請衛生福利部依據馮政務委員於會前協商會議決定的原則，參考委員意見，先行收集掌握相關需求與既有資源</p>	<p>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p> <p>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103 年 3 月 14 日邀集教育部、勞動部、本部國民健康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研商「未成年少</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p>	<p>繼續列管</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部會	管考建議
<p>的義務，可以持續累積個人資本；另外，建議全面推廣『青少年父母衛生暨社福合作服務模式』，儘可能提早介入，而委由民間機構執行更能彈性回應青少年父母的個別之需求。(第 21 次委員會討論案)</p>	<p>措施，進一步整合教育部、本院勞委會(組改後為勞動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研商具體服務措施，並視進度適時提報委員會討論。</p>	<p>女懷孕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服務資源建置」會議，決議重點如下：</p> <p>(一) 請相關部會、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未成年懷孕求助站，及各地方政府務必依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轉介及服務流程落實辦理，俾利針對個案問題及需求，有效運用並橫向連結相關資源，提供經濟協助、醫療保健、心理輔導及生涯規劃、法律諮詢、協助就業、機構安置等多元且全人的服務；亦可結合公衛護士共同家訪協助未成年父母相關支持服務。</p> <p>(二) 請教育部、勞動部及本部國民健康署持續就現行已提供未成年父母(產後)子女托育、復學、就業生涯規劃之服務資源及措施加強辦理外，並就未成年父母其特殊性及生涯發展階段需求，適時檢討並思考放寬相關規定之可行性，以提供小爸媽更積極、友善之育兒資源、協助復學或安排就業輔導等補充性與支持性措施。</p> <p>(三) 另於協助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參加職訓期間，其</p>	<p>勞動部</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0-2 歲子女托育費用補助 1 節，本部除持續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資源提供部分協助外(每月補助 3,000 元)，亦請地方政府採取專案處理方式，並納入預算朝建立制度化機制的方向努力，另在補助之外，更應進一步思考提供更貼切小爸媽需求的服務措施。本案經彙整各地方政府研議專案補助結果，除金門縣政府尚無需求，暫未規劃補助措施外，餘各地方政府均已研議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參加職訓期間其 0-2 歲子女托育費用補助，相關經費並納入預算或運用地方公益彩券盈餘方式辦理，其補助額度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2 1377 1209 2049"> <thead> <tr> <th data-bbox="742 1377 999 1473">縣市別</th> <th data-bbox="999 1377 1209 1473">每月補助 額度(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42 1473 999 1621">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等 3 縣市</td> <td data-bbox="999 1473 1209 1621">8,000- 10,000 不 等</td> </tr> <tr> <td data-bbox="742 1621 999 1718">雲林縣</td> <td data-bbox="999 1621 1209 1718">6,000- 8,000</td> </tr> <tr> <td data-bbox="742 1718 999 1957">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6 縣市</td> <td data-bbox="999 1718 1209 1957">5,000- 6,000 不等</td> </tr> <tr> <td data-bbox="742 1957 999 2049">彰化縣、嘉義市、澎湖縣等</td> <td data-bbox="999 1957 1209 2049">3,000</td> </tr> </tbody> </table>	縣市別	每月補助 額度(元)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等 3 縣市	8,000- 10,000 不 等	雲林縣	6,000- 8,000	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6 縣市	5,000- 6,000 不等	彰化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3,000		
縣市別	每月補助 額度(元)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等 3 縣市	8,000- 10,000 不 等													
雲林縣	6,000- 8,000													
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6 縣市	5,000- 6,000 不等													
彰化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3,000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部會	管考建議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3 264 1206 600"> <tr> <td data-bbox="743 264 999 309">3 縣市</td> <td data-bbox="999 264 1206 309"></td> </tr> <tr> <td data-bbox="743 309 999 600">臺中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8 縣市</td> <td data-bbox="999 309 1206 600">2,000</td> </tr> </table> <p data-bbox="770 611 1206 857">基此，中央及地方共同協助，已至少與現行補助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每月 5,000 元托育費用標準一致或較高。</p> <p data-bbox="703 880 1206 1126">二、有關各部會協助未成年父母子女托育、復學、就業生涯規劃服務資源一覽表，請參見附件(第 47 頁)。</p>	3 縣市		臺中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8 縣市	2,000		
3 縣市								
臺中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8 縣市	2,000							
<p data-bbox="156 1144 394 2024">③ 內政部於今年 9 月提送行政院「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其研擬程序不公，及其內容低估弱勢者真實居住需求。為避免未來十年社會住宅發展失當，致弱勢者居住權益受損，請針對此方案(草案)進行聽證程序，</p>	<p data-bbox="416 1144 676 1868">請內政部規劃召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公聽會，並邀請本會委員、學界、專業界、民間社福及住宅團體等各界代表與會徵詢意見，如有共識，可據以修訂方案讓地方政府辦理。</p>	<p data-bbox="703 1144 1206 2024">內政部營建署： 一、為積極向社會福利團體溝通說明本方案推動內容及相關辦理情形，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拜會相關社會福利團體，並於 103 年 2 月 6 日上午由本部營建署許副署長率員拜會立法院陳委員節如。此外，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6 日下午召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公聽會」，由本部林次長慈玲主持，邀請各社會福利團體、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不動產科系學校、公會團體、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p>	內政部營建署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部會	管考建議
重新修正內容。(第 21 次委員會臨時動議)		<p>縣(市)政府與會。</p> <p>二、本部營建署另於 103 年 3 月 26 日邀請相關社會團體進行座談，相關建議將納入本方案滾動式檢討修正之參考。</p> <p>三、另，本部營建署將於本年度辦理社會住宅需求戶數調查，後續將參酌調查結果，評估作為未來本方案滾動式檢討之參考。爰建請解除列管。</p>		
④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改善原住民族生活地區之基礎環境衛生並提供生活扶助，以降低結核病發生率。(第 21 次委員會第 1 次會前會議討論案第 2 案)	請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先行研商改善計畫與策略，並於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衛生諮詢會提案討論。	<p>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p> <p>一、本署前依 102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第 1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將相關討論提至同年 12 月 18 日原住民族衛生諮詢會討論，並於該會提出建議作為四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罹患傳染病個案居家環境並協助改善，如居家環境通風、飲水清潔與汗水處理設施。 2. 針對生活困難(如低收入戶)患者，擴大就醫交通費補助範圍，或提供無交通工具地區民眾之就醫接送服務。 3. 提供經濟弱勢者於罹患結核病都治治療期間之營養品補助，或分級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治獎金，使其可克服經濟困難，並攝取適當營養，提升免疫力，增加治療成功機會。</p> <p>4.建立原住民完善之就業機制，如增加就業媒合、活化當地文化發展，藉由改善該族群經濟能力，進而提升自我關心及認知。</p> <p>二、該次會議決議如下：</p> <p>1.未來相關政策均可提至本會，諮詢委員意見並就業務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照護司及國民健康署等相關單位討論。</p> <p>2.結核病完治獎金分級發放確實更具激勵效用，至於其調整細節請原住民委員會與疾病管制署再行溝通討論。</p> <p>三、承上，本署業於 103 年 1 月 20 日與原民會召開討論完治獎金分級發放細節，該會決議維持原定發放方式。</p> <p>四、本署為確保山地鄉居民權益，加強結核病防治工作相關措施如下：</p> <p>1.因應族群文化，開發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及布農族族語等文化</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因應式之結核病衛教教材，提供當地國小及衛生單位衛教使用。</p> <p>2. 針對山地鄉居民提供每鄉每年至少 1 次胸部 X 光巡迴篩檢服務，對於離家就學的學生，曾辦理設籍山地鄉學生專案，提供全國各縣市 16 至 18 歲設籍於山地鄉之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在學學生免費胸部 X 光檢查。</p> <p>3. 為減輕民眾就醫之經濟負擔，以公務預算支付結核病接觸者檢查之健保部分負擔，助於早期發現山地鄉潛藏感染源亦大幅降低其日後發病機會。</p> <p>4. 為提高醫療資源缺乏之偏遠地區診療品質，本署與縣市衛生局合作，聘請胸腔專科醫師支援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以提升結核病患就醫可近性。</p> <p>5. 於「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中，鑑於山地鄉幅員遼闊、住戶分散，提供兩倍之都治關懷員人數，對於自行到指定地點服藥個</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部會	管考建議
		<p>案，則補助其交通費，提供人性化的「以病人為中心」照護模式，有效提升山地鄉結核病個案治療成功率。</p> <p>6. 針對符合暴露條件之確診個案接觸者執行接觸者檢查，並依目前政策，對於副作用發生機率低之潛伏感染者，勸導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LTBI)，以有效預防該些感染者發病，進而減少山地鄉結核病傳染源的產生。</p> <p>四、未來本署將續以多元化方式推動防治衛教，提升當地民眾結核病防治正確認知，並持續提供上述 X 光巡迴篩檢、補助部分負擔、專科醫師支援、DOTS 計畫及 LTBI 治療服務，亦將維持跨部會溝通管道，結合跨部會資源，一同推動結核病防治作為。</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本案業依決議提至 102 年 12 月 18 日「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衛生諮詢會第 1 次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於會中決議未來相關政策均可提至該會，</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諮詢與會委員意見，並與相關單位討論，依會議決議：</p> <p>(一)結核完治獎金分級發放調整細節，請原民會與疾管署協商討論。</p> <p>(二)有關結核完治獎金分級發放事宜，因事涉原民會「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之規定，原民會已於102年12月20日與疾管署初步討論並規劃後續邀集原鄉衛生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完治獎金分級發放調整之會議。</p> <p>(三)原民會另於103年1月20日邀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原鄉地區衛生所代表召開本會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修正會議，依據會議仍按現行補助要點規定個案完治後一次請領。</p> <p>二、為深化原住民部落(社區)民眾健康促進之觀念，除衛生福利部已推動部落健康營造計劃，本會亦推動「3H 動力工程計劃」協助原住民部落(社區)推動環境清潔與綠美化工作。</p> <p>三、針對原鄉地區原住民部落之結核病防治宣導，本會「健康原氣、安全部落－</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執行單位於部落召開集會或活動時，播放結核病防治宣導影片；針對都會區原住民之結核病防治宣導，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加強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結合衛生及醫療單位，利用集會、大型活動或赴原住民教會，加強宣導衛生保健(含結核病防治)。</p> <p>四、配合疾病管制署加強原住民結核病發生率及增加胸部 X 光篩檢人數之計畫，轉請原住民族家婦中心及老人日間關懷站，動員各部落族群代表或志工，協助鼓勵原住民接受 X 光篩檢服務。</p> <p>五、今(103)年本會為推動因地制宜的健康促進工作，提高原住民健康共識及 X 光肺結核篩檢人數，研擬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希冀各縣市考量轄區內原住民族鄉(鎮、市、區)之地理位置、部落(社區)之分布情形、原住民族群之文化特性與主要健康議題，整合機關內部單位、轄內原住民鄉(鎮、</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部會	管考建議
		市、區)公所、社區(部落)組織、民間團體或教會團體共同參與推動。		
⑤ 建請行政院應指派相關部會，負責與司法院一起統籌規劃服務處所之編制和內涵，並建立跨院協調與追蹤各地院目前之設備設施籌備狀況，及司法院補助辦法之訂定期程、現況與補助內容。(第 20 次委員會第 2 次會前會討論案第 2 案)	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擔任與司法院溝通、協調之窗口。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本案經查司法院業已公告「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補(捐)助辦法」，受理民間團體於各地方法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得申請相關費用補助，且除連江縣外，各地方法院皆已設置家事事件服務中心，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家事事件陪同出庭及法律諮詢等服務，倘經費不足，得依上開辦法向司法院申請經費補助，爰建議解除列管。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解除列管
⑥ 建請行政院應指派財政部、內政部共同討論，研擬免除公益出租人之房屋稅、地價稅、所得稅，以鼓勵公益出租人釋出空屋或房屋，降低空屋率，解決經濟弱勢	請內政部營建署參酌財政部本年 7 月 1 日函復意見研修住宅法。	內政部營建署： 一、內政部已於 102 年 8 月 20 日邀集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改後為國發會)等單位研商本案相關事宜，並依前開會議紀錄於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前授營宅字第 1020810235 號函送「住宅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之 1 稅式支出評估方案(草案)予財政部複核。	內政部營建署	繼續列管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部會	管考建議
戶的住宅需求。(第20次委員會第2次會前會討論案第3案)		<p>二、案經財政部於102年12月12日以台財稅字第10200673280號函請本部就方案中甲案內容疑義部分再提出說明。內政部於103年1月8日函復，經財政部103年3月20日函復方案中乙案減稅措施不宜採行，甲案內容仍有疑義，請本部再說明。</p> <p>三、由於本案與財政部多次溝通協調未果，致窒礙難行，本部將持續溝通協調。</p>		
⑦ 建請研擬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第20次委員會第2次會前會討論案第4案)	請衛生福利部儘速研擬具體行動方案(併同考量「居家照顧失智長者之家庭悲劇不斷發生，建請儘速建置『失智照顧高風險家庭通報及服務機制』，以預防悲劇再發生」)。	<p>衛生福利部：</p> <p>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已於102年8月核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並於8月26日公布於本部網站。另，已於10月4日彙整相關單位辦理情形，並於10月9日於立法院專案報告。為落實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本部已於103年2月21日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行動方案(草案)」第一次會議，規劃並訂定具體執行策略與工作項目，並於103年4月21</p>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社會及家庭署	繼續列管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日再召開第二次跨部會會議，以提升失智症防治照護服務。(照護司)</p> <p>二、現階段推展之服務措施，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等長照服務，及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早期介入服務方案（如瑞智學堂）等多元服務。另鼓勵機構設置失智症專區，提供失智照顧床位，以因應住宿型機構式照顧需求。(社家署)</p> <p>三、另外，為建立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除設置「全國失智症社會支持中心」，提供全日 8 小時失智症關懷專線（0800-474-580 失智時，我幫您），及建置失智症社會支持網站，提供全國各地失智症相關單位及服務之完整資訊外，亦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設置諮詢專線(0800-580-097 我幫您，您休息)，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福利資源，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社家署)</p> <p>四、有關失智症高風險家庭</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之評估、通報、介入等機制部分：</p> <p>(一)為讓失智長輩及其家庭照顧者有效且便捷獲致所需服務，目前各直轄市、縣(市)皆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依受照顧者的失能狀況、生活環境及家庭照顧能力，進行需求評估，連結或轉介所需服務與資源。為強化社區網絡通報及轉介功能，本部透過中央與地方業務聯繫會議，多次督請各縣市積極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會福利團體及村(里)辦公室等基層組織，主動提供服務資訊，即時轉介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並同步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增進渠等對失智長輩及其家庭照顧者所需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之瞭解，進而提升敏感度，以主動發掘轄內有失智症照顧需求之家庭或個案，適時提供協助。</p> <p>(社家署)</p> <p>(二)為強化及發展失能、失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滿足家庭照顧者之需要，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本部積極規劃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1) 已於 101 年底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02-2511-0062 及 02-2511-1415）；(2) 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評估及轉介，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3) 為提供出門不易的家庭照顧者能簡易搜尋各類資源，已於 102 年初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網址 http://familycare.mohw.gov.tw）；(4) 補助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之相關講座，以提升及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知能。(照護司)</p> <p>(三)此外，本部業於全國廣設 1,852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服務，並就近瞭解社區長輩及其家屬之生活狀況；另為疏解失智症家庭照顧者負荷與壓力，業督請縣市政府積極輔導據點人員於服務過程中，主動傾聽、關心，強化鄰里溫暖照</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部會	管考建議
		<p>應，以促進老人及其家屬身心健康。(社家署)</p> <p>(四)103 年研議結合家庭照顧者團體，規劃需關懷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針對有照顧需求之家庭，提供家庭照顧者相關資源連結與協助，以強化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疏解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與壓力。(社家署)</p>		
<p>⑧ 外籍看護異動替代照顧人力補充方案。(第 20 次委員會第 2 次會前會討論案第 6 案)</p>	<p>鑑於縮短六個月等待期的效果有限，請勞委會(組改後為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更前瞻與積極之改善方案，以解決空窗期照顧人力缺乏問題。</p>	<p>勞動部： 雇主於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提供照顧服務達 1 個月以上，即得依規定申請長照喘息服務。另依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規定，已將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發生行蹤不明申請遞補等待期自 6 個月縮減為 3 個月外；又考量該空窗期之照顧需求，並為擴大辦理「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以增加本國照顧服務員工作機會，本部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告雇主依規定辦理行蹤不明外勞通報並經廢止聘僱許可，得於等待遞補期間使用外展看護服務，該試辦期間亦延長至 105 年 9 月 13 日。</p> <p>衛生福利部： 一、為因應失能老人之長期照顧需求，本部自 97 年</p>	<p>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社會及家庭署</p>	<p>繼續列管</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起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截至目前為止，服務人數計 12.5 萬人。對於聘有外籍看護工之民眾，符合服務對象資格且經失能評估者，仍可申請居家復健、居家護理、交通接送、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長照服務，提供所需專業協助與照護指導，以提升整體照護品質；若為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於外籍看護工空窗期(暫離開 1 個月以上)可申請喘息服務。(社家署、照護司)</p> <p>二、惟考量長照計畫以稅收方式辦理，基於政府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並將有限資源優先用於加強照顧弱勢，目前補助對象爰以未接受其他照顧服務之失能老人為主，已僱用外籍看護工之失能民眾，所需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等，已由外籍看護工予以協助，服務內容及性質與長期照顧服務相同，基此，暫不將該等對象納入服務補助對象一環，併予敘明。(社家署)</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部會	管考建議
<p>⑨ 請檢討以勞務採購的方式購買民間社會福利服務適切性。(第 20 次委員會第 1 次會前會討論案第 3 案)</p>	<p>請內政部社會司彙整過去類似議題之研處情形，並邀集社會福利團體釐清所遭遇之困難及問題，並研議解決之道。</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一、本署於 103 年 1 月 7 日邀集社會福利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民間團體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著「夥伴關係」的原則，在公開招標前，和轄內可承接委外方案之民間單位就服務模式、契約內容等，廣泛徵詢意見及充分溝通，合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應對等，將可減少後續服務上之困難。過去類似議題及本次會議民間團體遭遇問題之研處情形如附件(第 58 頁)。</p> <p>二、另針對會議中所提辦理採購相關疑義，已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釐清，並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社家企字第 1030500043 號函周知與會單位。</p> <p>三、本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及 31 日辦理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研習會，邀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參加，並安排 2 小時「政府採購法於社會福</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解除列管</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部會	管考建議
		利補助案件之應用實務」課程，俾利合作雙方瞭解相關規定。		
<p>⑩ 建請依 CEDAW 施行法修訂內政部營建署現行住宅租金補貼，排除因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之相關條文。(第 19 次委員會第 1 次會前會討論案第 1 案)</p>	<p>有關內政部營建署依 CEDAW 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修正現行租金補貼相關規定，惟考量該署辦理之租金補貼係以本國人為主要對象，此部分原則同意解除列管；另依委員建議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議可否規劃運用外配基金，提供特定弱勢之新移民(例如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或受家庭暴力等)住宅租金補助相關專案之可行性。</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p> <p>一、依住宅法第 1 條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為國民、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項第 1 目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年滿二十歲，及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同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等相關規定得知，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以下簡稱新移民），因其配偶為國人，該戶住宅租金補貼自得由國人配偶申請補助；惟受家暴新移民及扶養未滿二十歲未成年國人子女之單親新移民因不符申請資格，故無法申請補助。</p> <p>二、案經綜合評估如下：</p> <p>(一)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下簡稱外配基金）補助用途主要為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其子女托育、家庭服務中心及辦理人才培訓等。其中多補助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醫</p>	內政部移民署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療補助、社會救助及設籍前外籍配偶特殊境遇計畫。</p> <p>(二)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蒐地方政府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之社會救助、遭逢特殊境遇及人身安全保護等補助辦理情形獲知，各地方政府均以編列公務預算或申請公彩盈餘辦理相關補助事宜，若有經費不足時亦有申請外配基金支應情形。在人身安全保護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個案未區分設籍與否，且多以公務預算或自籌經費辦理，如再不足始申請外配基金補助。外配基金「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計畫」102年補助縣市政府受家暴新移民安置房租補助服務計有臺北市、南投縣、臺南市、屏東縣、高雄市、新竹縣、宜蘭縣、雲林縣等8個縣市。99至101年度共補助60萬2,900元整。</p> <p>(三)然今(103)年為外配基金最後一年由國庫撥入3億3,570萬元，期末基金餘額將僅餘7億3,705萬163元，102及103年每年皆支出約4億元(預計僅可</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用至 105 至 106 年)。另依 98 年 11 月本部移民署委託之「九十七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資料推估 102 年 12 月底之單親新移民家庭約有 4,380 戶，外配基金若比照臺北市辦理「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貼辦法」提供每戶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計算，租金補貼每月約需支出 657 萬 491 元，1 年則需支應 7,884 萬 5,886 元；若以月收入低於 2 萬元之單親新移民家庭約有 3 千多戶計算，1 年補助金亦將高達 6 千多萬，將加速外配基金提早用罄，並將排擠其他社會救助、人身安全計畫之補助。</p> <p>(四)住宅補助為社會扶助項目，宜具有持續及一致性，未來如因基金財源不足停辦，將使原受扶助者負擔驟然加重，反引發民眾對政府不滿，使政府美意變民怨。綜上，本案僅維持現行外配基金受家暴新移民的安置房租費用項目，不另開放其他住宅租金補助項目，另建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解除列管。</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部會	管考建議
<p>⑪有關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納入長照十年服務體系之規劃案。(第 18 次委員會報告案第 2 案)</p>	<p>一、現行失能評估工具未能充分反應心智障礙者實際身心狀況問題，請衛生署(組改後為衛生福利部)納入研議，發展多元評估量表，充分關照心智障礙、失智症及精神障礙者之特殊需求，讓心智障礙者有較適合的評估工具。</p> <p>二、有關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納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請衛生署(組改後為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組改後為社會家庭署)等相關機關及財主單位、社福團體後作細部的討論。</p>	<p>衛生福利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p> <p>有關長照服務對象之擴大，衛生福利部曾提報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依政府財政狀況及長照服務資源整備情形，訂定合理優先順序：現行長照十年服務對象仍有年齡層之限制，致經審視目前有長照需要但尚未納入長照十年計畫補助之失能者，包括 65 歲以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部分服務項目(居家復健、居家護理等服務已納入提供)、及 64 歲以下一般民眾等失能人口群。為建置普及式長照服務體系，規劃凡經評估符合失能程度界定之失能者，不因年齡、障別、族群之差異，均可獲得長照服務，並以較弱勢者優先納入。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已納入優先順序中，併此敘明。</p> <p>社會保險司</p> <p>為發展適用於長期照護保險失能分級之評估工具，以反應長照需要、判定保險給付額度，本部已完成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之規劃，其間並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針對長照保險評估工具之範疇進行討論，同時續於 101 年針對</p>	<p>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p>	<p>解除列管</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失智症者、智障者、精神障礙者，完成多元評估量表修正委託研究，以期未來長照保險開辦後，反應各該族群之需要。</p> <p>社會及家庭署</p> <p>一、目前 49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雖未納入「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之規定，渠等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亦可享有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助器具補助、臨時及短期照顧、復康巴士、機構養護服務等照顧服務。</p> <p>二、行政院核定之長照十年 101-104 中程計畫，原規劃自 103 年起將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且失能者納為長照計畫服務對象，惟仍需配合資源整備及足夠預算之情況下，依其失能程度與需求提供適切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等多元照顧服務。</p> <p>三、因應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未來納入「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101 年 11 月 19</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日邀集社福團體及地方政府等召開會議，針對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納入長照十年服務體系之補助標準等議題進行細部的討論，有鑑於現行部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補助標準優於長照十年計畫，兩者存有競合性問題，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未來如納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應不損及身心障礙者既有權益。爰會中結論：「一、目前身心障礙量表與長照十年計畫量表不一致，未來長照制度之評估量表，應朝可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方向設計，請行政院衛生署發展多元評估量表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二、在有相關預算配合（含明訂分攤比率），及照管中心人力充足之情況下，將 49 歲以下失能之身心障礙者納入長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與長照十年計畫補助標準相同之項目未來可研議優先納入；未來長照十年計畫倘納入 49 歲以下失能之身心障礙者應在不損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前提下，設計相關補助</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部會	管考建議
		<p>機制。」</p> <p>四、至長照服務對象之擴大，衛生福利部曾提報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依政府財政狀況及長照服務資源整備情形，訂定合理優先順序，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已納入優先順序中，併此敘明。</p>		
<p>⑫ 輔具資源與服務應進行跨部會整合案(第 18 次委員會(組改後為勞動部)第 2 次會前會討論案第 2 案)</p>	<p>請內政部(組改後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勞工委員會共同檢視生活輔具及職業重建之輔具補助規定，就馬委員關心事項及現行常見案例，研議對使用者最有利之輔具歸屬及補助機制。</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一、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本署)生活輔具與勞動部職業重建輔具之補助實施，經本署與勞動部研商後，考量 2 者輔具補助之目的、額度均有不同，且生活輔具補助對象為身心障礙者本人，補助後輔具之財產歸屬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之輔具補助對象則為雇主，輔具財產歸屬雇主。目前並無僅能向勞政或社政擇一申請輔具補助之限制。另雖同一件輔具無法依據生活輔具、職業重建輔具相關補助辦法分別申請補助款，以取得更多補助金，但現行措施則有利於身心障礙者獲得較多輔具補助項</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p>	<p>解除列管</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目。</p> <p>二、為進一步釐清馬委員關切之主題及具體意見，本署業務單位於 102 年 8 月 12 日至殘障聯盟拜會馬委員，涉及輔具資源整合議題部分，馬委員意見略為：職務再設計的個別化輔具（如輪椅、助聽器等），其補助標準之評估宜有一致性、標準化之評估準則。另如職務再設計之輔具補助屬部分比率或金額補助者，該項輔具所有權究係歸屬雇主或身心障礙者，宜再釐清。上開意見本署業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函請職訓局研議。</p> <p>三、考量社政與勞政之輔具補助政策目標不同，生活環境與職場環境所需輔具亦有差異，故整合方式非以彙整經費共同補助同一件輔具為單一選擇，現行與勞政輔具資源整合措施擬於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架構下，持續透過定期聯繫會議之辦理、建構資訊交流平臺，使輔具相</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關資源與服務經驗得以交流共享，共同提升輔具服務品質。</p> <p>勞動部：</p> <p>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之整合及運用。</p> <p>二、依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 3 條規定，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p> <p>三、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5 日邀集馬委員海霞等 5 位學者專家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就服中心召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對象、項目及標準檢討會議」，並討論本部與社政體系對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之分工與整合一案，經彙集與會代表意見，決議摘述如下：</p> <p>(一)為秉持雇主為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之責任，除</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自營作業外，職務再設計仍以雇主為補助對象。如身心障礙者有生活輔具需求但尚未獲得滿足者，比照教育輔具提供原則，職業重建服務人員應優先輔導身心障礙者先向社政單位申請；在生活之外的就業場域如另有輔具需求，勞政單位得依職務再設計補助規定給予協助，暫無修正上開補助規定之需。</p> <p>(二)對於共用性佳之就業輔具，應以回收再利用為推動方向，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益。</p> <p>(三)為增加身心障礙者職場支持助力，請持續向雇主宣導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之服務理念，提高雇主使用本項資源之意願。</p> <p>四、有關馬委員意見，本部業以 102 年 9 月 10 日職特字第 1020089260A 號函復衛生福利部社家署，並副知殘障聯盟在案。又為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之補助標準是否具一致性，業另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查 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輪椅、助聽器、擴視機等就業輔具補助情形，計彙集</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部會	管考建議
		<p>242 件補助資料，並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標準暨合宜性研商會議」，邀集職務再設計專家學者(馬海霞委員另有要公請假，代為轉述意見)及地方政府、各分署、5 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會中決議：</p> <p>(一)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請恪依本署「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精神及目的，落實職務再設計評估，原則以中階輔具規格暨參考輔具使用時間，決定補助經費。</p> <p>(二)相關部會資源應可整合共享，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資訊管理應用系統應妥善運用，使就業輔具補助資料可相互比較。</p>		
<p>⑬有關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之服務政策，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研究成果與相關部會儘速進行政策與法規研擬。</p>	<p>本案所需經費龐大且涉及修法，目前在技術上與經費上不易一步到位，可先請公共電視以小型實驗方案推動。</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本會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訂發布之「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及於 7 月 9 日發布施行之「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已將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列為換照、評鑑審查事項</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繼續列管</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部會	管考建議
(第 17 次委員會第 2 次會前會討論案第 1 案)		<p>之一；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方面，已將「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事蹟」列為評鑑換照之加分事項。</p> <p>二、本會於 103 年 1 月 2 日召開「研商促進身障人士收視新聞訊息權益會議」，邀請無線電視及衛星新聞頻道業者就「如何於新聞播報中加映即時字幕」及「緊急重大事件同步播出手語新聞畫面」等議題，研商可行方案。另查目前廣電法或衛廣法並無相關法律規範，惟本會仍就行政指導部分給予業者建議。本次會議重點略以：</p> <p>(一)與會業者多表示國內多數新聞報導之記者採訪帶口語部分已加映字幕，但主播稿頭因時效性較難同步逐字呈現，惟仍儘量提供輔助性新聞標題內容，以利聽障人士理解新聞內容。</p> <p>(二)手語新聞部分，業者建議政府發布重大緊急新聞時聘請手語翻譯人員，以利攝影記者將發言人與手譯員同步拍攝入鏡傳送；並建議行政院設置手語翻譯團。</p>	、文化部、公共電視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三)以上會議紀錄業已函送業者辦理；另針對業者建議政府發言人身旁配置手譯員以同步拍攝入鏡傳送及成立手語翻譯團部分，則另函請行政院卓參。</p> <p>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p> <p>一、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年1月2日召開之「研商促進身障人士收視新聞訊息權益會議」建議政府發言人身旁配置手譯員以同步拍攝入鏡傳送及成立手語翻譯團部分，現行實務運作狀況若要「將官員與手譯員一同入鏡」，似僅適用於單一主持人發言之記者會，難以適用於多名官員出席之共同記者會（如美國紐約市長某記者會 為 例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TGsj7Srl-U），惟更需賴電視媒體之攝影時之配合，以現行電視媒體自主性的特性，恐難規範所用媒體配合。</p> <p>二、為符聽障閱聽人需求，此類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之服務政策問題，基於上開媒體運作型態，為徹底解決問題，尤須電視媒體內部運作配合，有賴國家通</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訊傳播委員會修訂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公共電視法，將電視臺無障礙傳播環境普及化、機制化、持續化的精神均能一併納入法條，以營造一個手語傳播永續經營的電視傳播環境。</p> <p>文化部、公共電視： 有關公共電視進行的小型實驗計劃已完成包括：</p> <p>一、102年已製播公視人生劇展口述影像版單元劇7部，包括：《愛情替聲》、《第三十一首籤》、《仲夏夜府城》、《呼拉姊妹花》、《三朵花純理髮》、《權力過程》、《喇叭宏的悲喜曲》，並已於公視頻道播出。</p> <p>二、為提供更高品質製作規格，公視另為視障者量身訂作8部HD高畫質口述影像版戲劇節目，由文化部「102年高畫質電視製播計畫」經費支應，並於103年2月公視HD高畫質頻道播畢，此8集亦製作成SD版並於103年在公視及公視2臺播出。</p> <p>三、公視主頻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播出「手語新</p>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 部會	管考 建議
		<p>聞」、每週六下午 4 時 30 分播出「聽聽看」等手語電視節目，另增加公視 2 臺頻道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5 點 30 分及晚間 9 時，播出「手語新聞」、每週六晚間 9 點播出「聽聽看」。</p> <p>四、公視已於國家重要慶典(如 2012 國慶日)、大型活動(如 2012 倫敦奧運開閉幕式)、國際體育賽事(如 2013 年卡利世界運動會開閉幕式)均提供手語服務。</p>		

決定：

第 2 案

案由：遊民之輔導服務措施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說明：

一、遊民之住宅與就業議題影響遊民生活甚鉅，近年來歐美各國對於遊民議題也逐漸採「穩定居住優先取向」，目標透過提供穩定居住處所，並以支持性服務來解決遊民問題。關於李委員淑容建議規劃遊民之住宅與就業方案及輔導服務措施，分別從相關會議討論、現行工作重點回應。

二、遊民之住宅與就業權益相關會議討論：

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20 日及 12 月 25 日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遊民行動聯盟、臺灣人權促進會、當代漂泊協會等相關民間團體參與，召開研商「遊民定義暨服務措施」、「促進遊民就業暨居住權益」及「促進遊民居住權益」研商會議，三次會議重點說明如下：

- (一)對於即將成為或初為遊民的個案，優先注意輔導。遊民輔導過程中對於老弱個案，透過社工評估機制，了解個案需求後提供適切服務。對於初為遊民之個案尤其需要立即介入。
- (二)有關協助有工作能力遊民就業部分，請地方政府之社政、勞政單位互相合作，妥善運用各項資源提供協助，另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估修正遊民促進就業計畫內容，以符實務需求。
- (三)遊民居住服務可分為三個階段，短期、中繼及長期服務。短期服務為緊急安置，中繼服務扮演陪伴角色。在長期安置服務，提供租屋補貼或是善用閒置空間與非營利組織合作。

三、現行工作重點：

目前遊民輔導服務措施之工作重點包括收容安置服務，為無家可歸之遊民提供棲身之所；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辦理街頭外展服務，提供生活維護措施，並於低溫時期，啟動低溫關懷

服務；針對具工作能力與意願之遊民，與勞政主管機關協調提供職業訓練，另為協助遊民自立生活，本部編列相關預算並結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鼓勵各縣市實施社區住宅服務，提供租屋補助，連結就業服務，俾利遊民於社區自立生活。此外為深入遊民輔導服務，針對遊民的異質性，提供適切的服務，委託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麗珍老師執行「建構我國遊民分級輔導整合性服務評估研究」，透過此研究來研議我國遊民分級輔導機制之可行性。

(簡報會上提供)

決定：

第 3 案

案由：「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計畫」報告案。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為 112 萬 5,113 人，占全國總人口數 4.81%，其中 4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為 83 萬 1 千餘人，占有身心障礙人口 73.89%，其人口結構趨於老化之現象值得關注。除了障礙者老化，其主要照顧者亦同時老化，照顧負擔更顯沈重。為協助雙重老化家庭，使障礙者獲得完整之照顧、並減輕照顧者負擔，相關服務措施及支持網絡亟待強化。
- 二、為提供心智障礙者雙重老化家庭早期介入之預防性服務，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模式試辦計畫」，補助桃園縣、臺中市、高雄市等 3 個地方政府共同參與試辦，進而於各地方政府推動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之服務。
- 三、承上，該項計畫旨在建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評估指標及服務模式，運用各縣市身心障礙個管中心與結合民間團體服務資源，以評估指標篩檢具有顯著或潛在危機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並評估其需求，積極導入服務資源並列冊追蹤評估，以保障中高齡心智障礙者之權益，降低照顧者之壓力及負荷。
- 四、有關「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情形，詳如簡報(簡報會上提供)。

決定：

第 4 案

案由：高齡社會白皮書規劃案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一、政府因應人口老化，業已推動相關政策方案（例：人口政策白皮書-高齡化社會之對策、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高齡友善城市、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健康促進服務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依國發會推估，民國 107 年我國老年人口將佔總人口 14%，邁入高齡社會，面對人口結構改變帶來社會衝擊，政府有必要統整跨部會高齡化對策措施，並針對未來老年人口特性及需求，從前瞻角度規劃擬訂高齡社會政策白皮書，以積極回應高齡社會所帶來的社會挑戰並提出對策與作為。

二、白皮書揭示願景「讓老人活得久也要活得好！」，並訂定 4 大目標：

- (一) 延長健康餘命
- (二) 減少失能時間
- (三) 降低失能老人人口比率
- (四) 提升高齡生活品質

並以全人全照顧為架構原則，發展健康篇、活力篇、幸福篇及友善篇 4 大行動策略，行動策略下由各部會規劃推動各項具體措施。

三、本白皮書需各部會協助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初步擬定於本（103）年 9 月份完成撰寫工作(簡報會上提供)。

決定：

附件

委員意見	服務項目	現有服務措施	刻正規劃辦理之服務措施
		<p>工參訓，提供參訓學員訓練費用補助，凡參加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之職訓課程，依對象別區分，補助訓練費用 80%至全額補助。</p> <p>2. 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為協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安心學習工作技能，降低其經濟負擔，排除參訓障礙並保障訓練期間基本生活，凡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推介參加 1 個月以上全日制職業訓練，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托育支持（含托育設施、托育費用補助）</p>	<p>社家署</p> <p>1. 0-2 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的父親或母親就業，無法親自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而送交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時，一般家庭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可依保母人員資格向政府申請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每月 4,000-5,000 元不等的補助。</p> <p>2. 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免費幼兒照顧諮詢、幼兒活動、兒童發展篩檢、兒童玩具圖書借用、親職教育等，所有家庭均可運用。102 年已有 53 處（中央補助 28 處；地方自籌 25 處）開辦營運。</p> <p>3. 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為</p>	<p>（持續辦理）</p>

委員意見	服務項目	現有服務措施	刻正規劃辦理之服務措施
		<p>建構平價優質之托育環境，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提供日間托育服務、臨托及延托服務，並優先收托弱勢家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共計 46 所開辦營運，收托人數計 2,275 人。</p> <p>4. 本署網站設置育兒親職網，內容包括 0-2 歲兒童發展、生活照顧、親子互動、生活安全等，提供父母近便性且充實的育兒知識。</p> <p>5. 未婚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未婚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提供訪視輔導、電話諮詢、家長協談安置、心理支持、經濟協助、育兒知能、嬰幼兒照護技巧、托育、收出養、法律諮詢及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個管服務。</p> <p>6. 協助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其 0-2 歲子女托育費用補助：本署現行已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提供產後復學未成年父母，補助托育費用每月 3,000 元。</p>	<p>本項補助 104 年起並納入本署 104 年度公益彩主軸項目，對於訪視輔導事務費納入護理人員共同訪視輔導之補助規定。</p> <p>考量與現行補助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每月 5,000 元托育費用標準一致，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中央及地方共同協助，本署除持續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資源提供每月 3,000 元補助外，亦請地方政府採取專案處理方式配合補助 2,000 元(或較高補助</p>

委員意見	服務項目	現有服務措施	刻正規劃辦理之服務措施
		<p>教育部</p>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本部所轄為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爰目前學前教育階段之服務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5歲幼兒就學補助：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5歲幼兒就學機會，本部自100學年起全面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政府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最為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6萬元；施行迄今，每年受益人數約19萬餘人。至其他年齡層幼兒，則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按其經濟、族群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補助。 2. 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學前教育非義務、非強迫教育，又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惟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學前教育向為教育部施政目標，爰為鼓勵與提升地方政府 	<p>額度)，並納入預算朝建立制度化機制協助。(各縣市除金門縣暫未規劃外，其餘縣市均已研議同意專案補助。)</p> <p>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提供家長不同類型之教保服務型態，本部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9條規定，業於本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由政府、公益法人及家長共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家長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本部推動辦理模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 (2)協助地方政府協調相關單位取得空餘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3)鼓勵具公益性質法人之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

委員意見	服務項目	現有服務措施	刻正規劃辦理之服務措施
		<p>辦理意願，本部自 89 年起即挹注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102 學年度再增設 12 3 班、增加 3,450 個就學名額。</p> <p>3. 增設非營利性質之幼兒園：為增加平價教保服務，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本部自 96 年起實施「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協助地方政府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共同辦理友善幼兒園，迄今共有 7 縣(市)參與，計設置 10 園(32 班)。</p> <p>4. 鼓勵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為支持婦女婚育及雙薪家庭安心就業，教育部自 95 年起補助公立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提供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與及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等費用，102 年參加幼生數約 6.1 萬餘人次，補助人數約 2 萬人次。</p> <p>勞動部</p> <p>補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育措施，以穩定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p>	(持續辦理)
	預防保健及健	<p>國健署</p> <p>本署業提供「青少年預防</p>	為提升青少年性健康

委員意見	服務項目	現有服務措施	刻正規劃辦理之服務措施
	<p>康 促 進 (含 孕 追 產 期 蹤 蹤 懷 關 懷)</p>	<p>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孕期至生產之健康照護」、「出生後的嬰幼兒照護」等相關資源及服務措施，如下：</p> <p>一、 青少年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p> <p>(一) 為青少年安全及未來人生規劃，在合於法令規定下，建置多元化的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管道，提供可近、可用之諮詢服務，以預防未成年懷孕。</p> <p>(二) 以青少年相關醫療及心理之專業服務達成青少年性健康及身心保健促進之目的，本署建置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具隱密的青少年兩性交往及未婚懷孕等視訊諮詢服務。</p> <p>(三) 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計畫」，結合在地社區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說明會，並提供學校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p> <p>(四) 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Teens' 幸福 9 號)」，結合 15 縣市共 45 家醫療院所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協助家長及青少年解決未預期懷孕等問題。</p> <p>(五) 透過各縣市衛生局所宣</p>	<p>促進與生育保健以及落實每個兒童都是寶的精神及提昇母嬰健康，本署將與社家署合作，以掌握個案評估及管理原則，納入本署刻正規劃「健康新世代計畫」之高風險孕產兒追蹤管理(業含未成年懷孕者及其出生兒等對象)之計畫與機制，除了將健康照護向前延伸，提供新婚健康手冊，為新婚夫妻的健康把關，以孕育健康的下一代，並估列預算規劃辦理高風險孕產兒的健康照護追蹤關懷計畫，亦已將未成年懷孕、經濟弱勢等，納入追蹤關懷對象中。</p>

委員意見	服務項目	現有服務措施	刻正規劃辦理之服務措施
		<p>導「少女未婚懷孕、男性當然有責任」觀念、兩性交往 ABC 三原則 (Abstain：拒絕性誘惑、Be-responsible：負責任、Condom：使用保險套)。</p> <p>(六) 加強跨部會合作，落實青少年性健康服務，及配合教育部推動性教育；配合社家署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並轉介利用所設置之專線 (0800-257085)，提供法律諮詢、經濟申請協助、安置(未成年媽媽之家)及出養等服務。</p> <p>二、 孕期至生產之健康照護、就醫資源與給付</p> <p>(一) 對於所有懷孕婦女(包括未成年)，提供 10 次健保給付之產前檢查，對於遺傳性疾病之高危險群孕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諮詢服務及檢查結果之追蹤。</p> <p>(二) 為有效預防新生兒早發型感染，全面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p> <p>(三) 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鼓勵純母乳哺育。</p> <p>(四) 建置及提供之孕產關懷中心之全國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870870) 及孕產關懷網站 (mammy.hpa.gov.tw) 資源。</p> <p>三、 出生後的嬰幼兒照護</p>	

委員意見	服務項目	現有服務措施	刻正規劃辦理之服務措施
		<p>(一) 提供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及聽力篩檢，並提供後續轉介治療、及追蹤管理服務。</p> <p>(二) 提升兒童預防保健之整體利用率及服務品質，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免費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建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輔導醫療院所登錄 2 次檢查結果，定期監測服務成果。</p> <p>(三) 透過兒童發展、膽道閉鎖、隱睪症及髖關節發育不良篩檢之轉介確診費補助制度，加強醫院通報轉介。</p> <p>(四) 推展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優先針對 1 歲以下兒童之家長，規劃 2 次衛教指導，每次補助 100 元。</p> <p>(五) 提供多元服務型態，專案核定 3 至 7 歲兒童預防保健之社區外展服務。</p>	
	<p>促進就(復)學</p>	<p>社家署：</p> <p>為鼓勵弱勢單親家長進修學位，提升專業知能，增加社會競爭力，本署辦理弱勢單親培力計畫：</p> <p>1. 補助單親家長就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高中職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 8,000 元；大專校院每學期最高</p>	<p>(持續辦理)</p>

委員意見	服務項目	現有服務措施	刻正規劃辦理之服務措施
		<p>補助 10,000 元。</p> <p>2. 子女臨時托育補助費：補助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用（含保母及托育機構），每名子女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9 元，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 48 小時，臨時托育時數低於 48 小時者，以實際時數補助。</p> <p>教育部：</p> <p>1. 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及 94 年 7 月 28 日公布施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p> <p>2. 為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不因懷孕、分娩及撫育子女而影響就學，近年辦理及修正法令情形如下：</p> <p>(1) 國民教育階段：由學校教務、學務人員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議題。</p> <p>(2) 高級中等學校：97 年修正發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98 年訂定發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增列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並增列學生因上述事由致缺課節數達該科</p>	

委員意見	服務項目	現有服務措施	刻正規劃辦理之服務措施
		<p>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以零分計算之規定。</p> <p>(3) 大專校院：98 年修正「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期限係由學校學則規定，應符合學生需要及事由合理性）。</p> <p>3. 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4 條略以：中輟生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學校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福利服務，並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另第 8 條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經常輟學及輟學後長期未復學學生，得洽商民間機構、團體協助追蹤輔導復學。</p>	
	職業訓練、就業媒合	<p>勞動部（就服組、身特組）</p> <p>青少年父母如有求職需求者，可洽本部勞動發展署所屬 5 分署、各分署所屬就業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就業服務單位，提供就業媒合服務。</p>	<p>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5 分署所屬之就業中心於民眾臨櫃受理後，以單一窗口、固定專人及一案到底之服務模式，並運用個案管理、就業諮詢、職涯導引、推介職業訓練及各項就業促進工具</p>

委員意見	服務項目	現有服務措施	刻正規劃辦理之服務措施
			等，協助民眾就業。

列管案第 9 案

有關 96 年 1 月 2 日研商「政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作業 流程及規範」會議民間團體提出問題之研處情形

序號	民間團體遭遇之困難	建議解決方式
一、	委託案以最低價得標後，尚需議價洽減價金，影響執行的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所稱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程序並非僅指標價之議減，尚包括投標文件中之其他內容之議定。如採固定金額決標者，即不必訂底價，毋需於議價時洽減價格。 2. 另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合理訂定底價；議價時如社福團體之報價合理且無減價空間者，應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無需再予減價。
二、	委託費用採分期付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辦理採購，關於個案之付款方式及付款條件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例如：建議採分期付款且由機關於訂約時先預付契約價金 30% 之預付款） 2. 社福團體對於機關招標文件規定如有疑義，得依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以書面向該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認為機關有違反法令致權利或利益受損者，得依本法第 75 條規定以書面向該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3. 決標後，則應依契約規定履約。
三、	續約時，多以「議價」處理，導致委託金額逐年下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序號一之解決方式。 2. 建議考量於原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並一併載明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則於契約期滿後，得與原訂約之社福團體辦理換文續約，免另再召開議價會議。 3. 另社福機構如覺機關價格過低，亦得不再減價。

四、	<p>簽約期限均為一年一簽，增加服務延續不穩定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序號三之 2.之解決方式。 2.對於繼續性計畫，如確為應計畫整體需要者，可依行政院 95 年 5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示採一次發包簽訂長期契約。
五、	<p>招標作業多未能在前次契約期限二個月前完成，影響後續作業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作業應於前次契約屆期前儘早完成，以利新約接續，或善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辦理議價續約。 2. 如因年度計畫經費尚未經核定，而採購計畫已確定者，建議以預估費用先行辦理招標作業，並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時先宣布保留決標，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再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
六、	<p>契約中未能明訂付款期限，導致承辦單位常需墊付鉅額款項甚至長達數年，降低承辦意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序號二之解決方式。 2. 機關辦理計價付款，應確實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於驗收合格後，接到社福團體請款單據後 5 日內付款。 3. 如有異常延誤者，可洽請內政部協調解決。
七、	<p>本次會議決議訂定「社會福利方案委託投標須知範本」及「社會福利方案委託契約書範本」1 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站之招標文件範本項下，提供各界參考、下載運用。</p>	

有關 103 年 1 月 7 日研商「社會福利團體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相關議題會議民間團體提出問題之研處情形。

序號	民間團體遭遇之困難	研處情形
涉及採購方面之困難		
一、	全國性之民間團體得否以分支機構為投標單位 (投標單位是否需攜帶大小章)	已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釐清，並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社家企字第 1030500043 號函將工程會相關函釋周知與會單位。 函釋內容表示：「招標機關要求受委託之學術機構攜帶大小章，而不允許招標者以授權書及公文影本參加投標乙節為錯誤樣態之一。」
二、	政府經費撥款延宕造成受託單位需先自行墊付款項，造成財務負擔沉重。	各縣市政府於接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後，應儘快撥款與民間單位，避免讓民間單位代墊巨額款項；另有關整年度的案件，例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要求受託單位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恐影響服務之推動，已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再和財主單位溝通。
三、	服務契約內容可調整空間有限，實際提供服務上有所困難。	政府責任應以興利為主，避免為了防弊造成民間團體的負擔與困擾；請各地方政府應本著「夥伴關係」的原則，與民間妥善合作，在公開招標前，建議能和轄內可承接委外方案知民間單位就服務模式或服務契約內容廣泛徵詢意見、進行充分溝通，並以權利義務對等關係合作，將可減少後續服務上之困難。
四、	各縣市要求的文件不同，導致民間團體作業複雜。	各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要求檢附文件不盡相同，為利民間單位行政管理之需，應請事先透過教育研習活動，向民間單位妥為說明。
涉及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方面之困難		

一、	建議調高相關補助費用(如發展遲緩兒童相關補助、照顧服務員薪資、兒少安置費用、親屬安置費用……等)。	因政府預算有限，尚需視財源籌措情形，方能研議調整之可行方式，由業務單位錄案辦理。
二、	兒少安置、多元安置政策、寄養安置費用之可用資源不足。	兒少安置、多元安置政策、寄養安置費用之可用資源不足，建議地方政府可考量轄內需求，積極佈建相關資源；另地方政府亦可爭取公彩盈餘妥善運用。
三、	兒少緊急安置資源不足，以寄養家庭服務做為緊急安置場所。	有關兒少緊急安置資源之建置，行政院納入社福推動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之討論案第 1 案、第 2 案。

四、	建議修正偏鄉地區有關家庭托顧督導費之補助門檻及交通費之補助。	為協助服務提供單位推展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已補助 1 名社工人員協助計畫執行及督導服務等；惟考量托顧家庭係新型服務模式，為減輕社工人員負擔，始明定服務提供單位督導托顧家庭達 30 個以上者，再行額外補助社工督導 1 名在案，先行敘明。另有關建議降低補助門檻為 10 個以上托顧家庭；或受托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則補助社工督導 1 名 1 節，考量現階段實務運作，查截至 102 年年底止，全國各縣市服務提供單位計 20 個，督導 55 個托顧家庭，平均 1 個服務提供單位督導 2 個托顧家庭，並無執行疑義，基此，爰維持現行補助標準。另建議交通費補助 1 節，考量家庭托顧是一種介於正式及非正式之間的照顧服務模式，設置宗旨係擬透過鄰近社區之家庭托顧服務者，提供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的協助，服務模式雖類似日間照顧，但可減少交通接送之時間及成本，是以，本案仍請維持原補助標準，不另行增列交通費補助。
五、	保母系統之租金補貼，現為每個月 1 萬元，惟不同縣市之租屋負擔有所差別，不應該齊頭式平等。	經業務單位審酌所需經費及考量政府財政困難，仍維持租金補助為 1 萬元；倘考量城鄉差距致租金不一，擬採行最高補助金額為 1 萬元，並視個案情況遞減酌予補助之方式。
六、	兒少保之個管單位，在尋找親屬安置資源時，面臨為避免違反個資法而無法取得相關資料之困境。	兒少保之個管單位可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第 2 項之規定，略以：「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請對方提供相關資料。
七、	有關兒少返家追蹤輔導	有關兒少返家追蹤輔導方案之相關議題，社會及家

<p>方案於實務進行上遭遇相關困境，無法完整的追蹤個案，或社工的追蹤無所著力等相關問題。</p>	<p>庭署每半年定期邀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召開「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暨少年自立生活服務次聯繫會報」，協商所遭遇之困難。103年上半年召開會議時間為3月12日，會中研議修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補助相關事宜；是項方案補助項目包含專業人員服務費、直接提供（例如：個案房租費、生活費、學雜費..等）及間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p>
--	---

